

## 110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性 別	身分證字號	遷入本市日期			住 址 及 電 話		申請人(蓋章)	
				____年____月____日			住址： 手機： 電話：(日) (夜)			
學生家庭狀況	父	(存、歿)		兄	人	姊	人	家境現況 陳述		
	母	(存、歿)		弟	人	妹	人			
	家長工作職稱						工作性質			
就讀學校	校 名		學制別	申請組別			前學期成績  (請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)	智育	本學期是否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校或進修部 (含進修推廣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學校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組(含研究所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： <u>(請填入已領公部門獎學金名稱)</u>	
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受領其他公部門獎學金	
清寒情形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 <u>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於 <u>最近一年內</u> 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			檢附證件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資證明遷入本市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 <u>否則視為送件不全，不予受理</u>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。				學校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合格，予以薦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合格，予以退件
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學校填發(新生應依前畢業學校前學期成績，轉學生依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)。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 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下方處逐級核章。										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